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陈威霖女士将于2018年6月4日起返回工作岗位，并将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